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59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國龍

陳意仁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蔡東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061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國龍係弘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10樓之12，下稱弘鼎公司）之負責人，自民國108年10月間起，委由其女陳詩媛（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向不知情之戴小莉承租位於臺南市○○區○○○0段000巷000○0號廠房（下稱000之0號廠房），作為存放包含乙炔鋼瓶在內之機器設備及進行切割、焊接等鐵工工作使用。而陳意仁係弘鼎公司之員工，負責與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分別為「阿成」、「阿全」之新進員工（下分稱「阿成」、「阿全」）一同將乙炔鋼瓶及機器設備搬至000之0號廠房內放置，及進行切割、焊接等工作。陳國龍、陳意仁均能預見乙炔鋼瓶若傾倒受撞擊，易起燃或爆炸引發火災，具有高度危險性，陳國龍本應注意將乙炔鋼瓶裝上安全帽套並以鐵鍊或固定架等防傾倒裝置固定在適當處所，陳意仁亦應注意將乙炔鋼瓶固

01 定放置在適當處所，以避免乙炔鋼瓶遭廠內工作之人碰撞而
02 傾倒後，因遭受撞擊並爆炸起燃，且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
03 情事，陳國龍即於108年12月25日前之該月某日，疏未注意
04 要求員工將本案乙炔鋼瓶裝上安全帽套並以鐵鍊或固定架等
05 防傾倒裝置固定在適當處所，即指示陳意仁及姓名年籍不詳
06 之外勞「阿成」、「阿全」，將乙炔鋼瓶（編號0343號，下
07 稱本案乙炔鋼瓶）搬至000之0號廠房，任令員工搬至000之0
08 號廠房內隨處放置，並指示其等在該廠房內施作天車排線工
09 程；而陳意仁係當時現場負責人員，有監督「阿成」、「阿
10 全」施工之義務，其接獲陳國龍上開指示後，於108年12月2
11 5日前之該月某日，與「阿成」、「阿全」一同將本案乙炔
12 鋼瓶搬至000之0號廠房，亦疏未注意將該乙炔鋼瓶固定放置
13 在適當處所，僅將之任意放置在廠內中央空地處，而未有任
14 何防護措施或防傾倒之固定裝置，嗣「阿成」、「阿全」於
15 108年12月25日上午10時27分許，在000之0號廠房內施作天
16 車排線工程而移動時，不慎碰撞到本案乙炔鋼瓶，使該乙炔
17 鋼瓶傾倒撞擊地面，導致氣閥鬆開或損壞而造成氣體外洩，
18 隨之因撞擊產生之火花而起火燃燒，續因滾動、猛力撞擊廠
19 內機具，導致瓶肩破洞，氣體急遽外洩而往廠外噴飛，夾帶
20 白煙成一團火球倒插入對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1 ○公司）所有、現未有人所在之鐵皮倉庫（位於臺南市○○
22 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鐵皮倉庫）西側中段附
23 近塑膠棧板處燃燒，致該鐵皮倉庫及倉庫內塑膠棧板、塑膠
24 原料及塑膠製品均燒燬，火勢並迅速延燒至蔡信郎所有、分
25 別由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人、商號或公司承租使用之臺南市
26 ○○區○○○0段000巷000○0號、同巷000之0號、同巷000
27 之0號、同巷000之0號、同巷000之0號、同巷000之0號、同
28 巷000之00號連棟鐵皮廠房（下分稱000之0號、000之0號、0
29 00之0號、000之0號、000之0號、000之0號、000之00號廠
30 房），致000之0號（黃銀富作為住家兼倉庫使用）、000之0
31 號及000之00號（此二址廠房均由翁麗香經營之○○○○實

業社作為製作寢具之工廠使用）等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屋內物品均燒燬，並燒燬000之0號、000之0號、000之0號、000之0號廠房分別如附表編號2、3、4、5所示之物（上開鐵皮倉庫、廠房及內部物品受燒情形詳見附表）。嗣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據報趕至現場處理，於同日中午12時24分許撲滅火勢，並進行火災原因調查，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信郎、西達企業有限公司、翁麗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暨○○公司訴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規定：「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被告陳國龍、陳意仁（下合稱被告二人）及其等辯護人固爭執東和氣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和公司）提出之108年1月份乙炔氣鋼瓶定期自主檢查報告表1份（偵2卷第129頁）不具有證據能力。惟查，證人即東和公司檢驗員黃天祥就此證稱：我於107年至108年間受老闆指示負責乙炔鋼瓶之檢查，主要按照乙炔容器再檢查規範內容，針對乙炔鋼瓶進行外觀檢查、內部多孔物質檢查及容器氣密試驗，並將檢查結果填載在乙炔氣鋼瓶定期自主檢查報告表，每個月會固定出1份檢查報告表，上開108年1月份乙炔氣鋼瓶定期自主檢查報告表是我所製作等語（原審卷2第226至232頁），復參酌東和公司提出之由檢驗員黃天祥所製作之107年1月份至108年7月份乙炔氣鋼瓶定期自主檢查報告表共19份（原審卷2第15至51頁），可知黃天祥係於107年1月至108年7月間，因其業務而例行製作上開乙炔氣

01 鋼瓶定期自主檢查報告表，具有時間上之連續性，並非僅針
02 對本案乙炔鋼瓶所製作，且觀諸上開108年1月份乙炔氣鋼瓶
03 定期自主檢查報告表之內容，除記載本案乙炔鋼瓶之檢查結
04 果外，尚包含其他編號之乙炔鋼瓶共8支之檢查結果，可見
05 黃天祥僅係按照108年1月份當時東和公司須進行檢查之乙炔
06 鋼瓶之檢查結果為記載，於製作時並未料想將來有作為訴訟
07 證據之需求，並無預見日後可能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
08 其虛偽製作之可能性甚微，本質上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是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規定，上開108年1月份乙炔
10 氣鋼瓶定期自主檢查報告表應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12 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9-139頁），且於
13 本院審理時，經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
14 異議，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
15 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
16 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
17 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
18 能力。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被告陳國龍、陳意仁之供述與辯解

21 (一)被告陳國龍部分

22 被告坦承其係弘鼎公司之負責人，且本案乙炔鋼瓶係弘鼎公
23 司向東和公司所承租使用、於噴飛前係放置在000之0號廠房
24 中央處，其並未將本案乙炔鋼瓶裝上安全帽套並以鐵鍊或固
25 定架等防傾倒裝置固定在適當處所，及本案爆炸引發火災之
26 乙炔鋼瓶係自000之0號廠房內噴出，暨如事實欄一所載之燒
27 燬結果等事實，且其失火燒燬附表編號1所示現未有人所在
28 之○○公司所有鐵皮倉庫部分，涉犯刑法第174條第3項失火
29 燒燬現未有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但依其以下辯解，似
30 又否認有何過失情節）乙節，供承不諱，惟其矢口否認上述
31 失火行為延燒至附表編號2-7所示廠房、倉庫及物品部分，

01 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有人
02 所在之建築物罪，並辯稱：我不知道乙炔鋼瓶怎麼會噴出
03 去，事後沒辦法聯絡到「阿成」、「阿全」，我平常都有交
04 代員工要將乙炔鋼瓶擺好、用鏈條綁起來，我懷疑是因為乙
05 炔鋼瓶老舊，瓶身鏽蝕導致破洞才會爆炸噴飛發生火災，而
06 且現場堆積那麼多塑膠原料，消防人員只用水，難怪他們無
07 法去滅火；再者，本案乙炔鋼瓶噴飛至對面○○公司鐵皮倉
08 庫，引起火災，之後又延燒橫越6公尺之馬路，延燒至附表2
09 -7所示廠房等地點，此已超過一般人預見之可能性，被告陳
10 國龍並無防止結果發生之可能，且本件依證人翁麗香、陳日
11 祥之證述，可能存在消防隊員救火時，水壓不夠，以致無法
12 壓制火勢，且在救火過程消防隊有用重機具破壞附表編號7
13 廠房之屋頂、外牆以利射水灌救，未必係失火延燒導致燒
14 燬，因此，附表編號2-7所示廠房、倉庫及物品之燒燬，與
15 被告陳國龍之過失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陳國龍應
16 不構成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
17 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云云。

18 (二)被告陳意仁固坦承其係弘鼎公司之員工，與「阿成」、「阿
19 全」一同將本案乙炔鋼瓶搬至000之0號廠房中央處放置，並
20 未將該乙炔鋼瓶固定放置在適當處所，及本案爆炸引發火災
21 之乙炔鋼瓶係自000之0號廠房內噴出，引發火災延燒而燒燬
22 附表所示倉庫、廠房之燒燬結果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
23 訴人所指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
24 犯行，並辯稱：其在案發當時不在現場，當時開車離開幫外
25 勞「阿成」、「阿全」買飲料，回來就發現失火了；其僅係
26 被告陳國龍聘請之工人，與該二名外勞間並無契約存在，並
27 無監督權限，且當時不在場，未與該二名外勞一同使用乙炔
28 鋼瓶，亦無危險前行為，其對該二名外勞如何使用乙炔鋼
29 瓶，無從加以監督，欠缺保證人地位。又證人蔡旭棋（鑑識
30 人員）雖證稱本案乙炔鋼瓶係因遭廠內工作之人絆倒而撞擊
31 地面導致氣體外洩並噴飛等語，僅係根據現場情況所為之推

01 測，未經實證；本案乙炔鋼瓶使用已久，可能係因瓶身腐蝕
02 導致破洞，氣體逸漏而噴飛，實屬偶然事件，未必與其行為
03 有直接關聯；依證人翁麗香、陳日祥之證述，火勢自○○公
04 司鐵皮倉庫開始，延燒越過6公尺道路，進而延燒至對面連
05 棟鐵皮廠房000之0、000之0、000之0、000之0、000之0、00
06 0之00號，此或係因消防隊員當時搶救火勢所佈水線之水壓
07 不足而影響救災，且在救火過程消防隊有用重機具破壞附表
08 編號7廠房之屋頂、外牆以利射水灌救，故其未必可預見火
09 勢會延燒至對面附表編號2-7所示倉庫、廠房及物品，因
10 此，其對附表所示倉庫、廠房遭燒燬之結果，並無預見可能
11 性，無從加以預防，自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云云。

12 二、先予認定之事實

13 被告陳國龍係弘鼎公司之負責人，本案乙炔鋼瓶係弘鼎公司
14 向東和公司所承租使用，而被告陳意仁係弘鼎公司之員工，
15 於108年12月25日前之該月某日，依陳國龍之指示，與外勞
16 「阿成」、「阿全」一同將本案乙炔鋼瓶搬運至000之0號廠
17 房內中央處放置，該乙炔鋼瓶並未裝上安全帽套或以鐵鍊或
18 固定架等防傾倒裝置固定在適當處所；嗣於108年12月25日
19 上午10時27分許，本案乙炔鋼瓶急遽往廠外噴飛，夾帶白煙
20 成一團火球倒插入對面○○公司鐵皮倉庫西側中段附近塑膠
21 棧板處燃燒，致該鐵皮倉庫及倉庫內塑膠棧板、塑膠原料及
22 塑膠製品均燒燬，火勢並迅速延燒至告訴人蔡信郎所有、分
23 別由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人、商號或公司承租使用之000之0
24 號、000之0號、000之0號、000之0號、000之0號、000之0
25 號、000之00號連棟鐵皮廠房，致000之0號（被害人黃銀富
26 作為住家兼倉庫使用）、000之0號及000之00號（此2址廠房
27 均由告訴人翁麗香經營之○○○○實業社作為製作寢具之工
28 廠使用）等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屋內
29 物品均燒燬，並燒燬000之0號、000之0號、000之0號、000
30 之0號廠房分別如附表編號2、3、4、5所示之物等各情，為
31 被告二人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公司負責人陳慶祥於臺

01 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
02 述（警1卷第97至99頁、第159至161頁；偵2卷第118頁；原
03 審卷1第443至451頁）、證人即蔡信郎之媳婦戴小莉於警詢
04 之證述（警1卷第31至34頁）、證人即000之0號廠房使用人
05 劉達誌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警1卷第155至157
06 頁）、證人即000之0號廠房承租人陳詩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07 證述（警1卷第13至19頁；警2卷第7至10頁；偵2卷第53頁、
08 第118頁）、證人即000之0號廠房使用人穆順正於臺南市政
09 府消防局談話筆錄、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警
10 1卷第83至85頁、第151至153頁；偵2卷第57頁；原審卷3第1
11 3至40頁）、證人即000之0號使用人陳淑芬於警詢及偵查中
12 之證述（警1卷第65至67頁；偵2卷第56頁）、證人即000之0
13 號廠房使用人黃銀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1卷第89至9
14 1頁；偵2卷第58頁）、證人即000之0號及000之00號廠房使
15 用人翁麗香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警1卷第7
16 5至77頁；偵2卷第56至57頁；原審卷1第422至443頁）均大
17 致相符，並有弘鼎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原審卷1第303
18 頁）、000之0號至000之00號廠房租賃契約書（警1卷第47至
19 62頁）、陳國龍提出之弘鼎公司自東和公司進貨之本案乙炔
20 鋼瓶108年8月22日送貨單（偵2卷第99頁）、東和公司提出
21 之生昇氣體行運送本案乙炔鋼瓶至東和公司之108年8月21日
22 簽單（偵2卷第127頁）、本案乙炔鋼瓶108年1月份經檢查合
23 格之乙炔氣鋼瓶定期自主檢查報告表（偵2卷第129頁）各1
24 份、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1月20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
25 份（內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
26 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
27 話筆錄、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監
28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火災保險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
29 （警1卷第101至261頁），上述各情先堪認定。

30 三、本案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之認定：

31 （一）本案爆炸引發火災之乙炔鋼瓶係自000之0號廠房內噴出之事

實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且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人員前往現場勘察，其結果為：○○公司所有之鐵皮倉庫西側中段附近處發現一具乙炔鋼瓶受燒後嚴重變色、鏽蝕，倒插在受燒失、燒熔塑膠棧板堆上，該鋼瓶插入處附近塑膠棧板嚴重燒失、燒熔至底層，而該鋼瓶於火災發生前係置放在000之0號廠房內，顯示火流係由000之0號廠房內往東噴射出之乙炔鋼瓶造成對面鐵皮倉庫塑膠棧板燃燒後，往東、北及南側蔓延之燃燒型態，研判起火戶為000之0號廠房等情，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所附火災現場平面圖、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警1卷第107至109頁、第177頁、第191頁、第221至225頁）；另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勘察人員調閱架設在○○公司由北往南拍攝、架設在000之0號廠房由南往北方向拍攝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在108年12月25日上午10時27分許（○○公司監視器畫面顯示上午10時47分，較實際時間快約20分鐘；000之0號廠房監視器畫面顯示上午10時32分，較實際時間快約數分鐘），由000之0號廠房內噴飛出一具起火鋼瓶夾帶白煙成一團火球，由西往東方向射進鐵皮倉庫後起火燃燒，有現場攝影位置平面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佐（警1卷第181頁、第241至253頁）；而證人即000之0號廠房使用人穆順正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證稱：我當時在000之0號廠房工作，聽聞一聲爆炸聲就出外查看，看到對面圍牆著火，000之0號廠房施工人員都已經在門口觀看，其中有1位持滅火器滅火，當時對面圍牆之牆角下有1支鋼瓶著火等語明確（警1卷第151頁），堪認本案火災事故之起火戶為000之0號廠房。

(二)前開消防局人員現場勘察結果，就起火處及起火原因研判如下：

1. 起火處為000之0號廠房內中段附近處之乙炔鋼瓶：

(1)根據燃燒後之狀況，勘察及逐層清理000-0號廠房施工處附近之情形：勘察清理前，發現廠方內中段、中段以東附近處地面上留有不少滅火藥劑及散置之滅火器，顯示該附近處有

01 物品起火燃燒之狀況，而廠內作業人員應有初期滅火之動
02 作，而留下噴灑後滅火藥劑之殘跡；另發現有天車使用之橘
03 色排線（電源線）、砂輪片及切割排線等工具，檢視散置於
04 地面之滅火器使用狀況時，發現散置於地面之滅火器有使用
05 過之情形，另勘察時發現地面上有受燒後碳化、燒失之布料
06 殘跡、散落砂輪片及滅火藥劑殘跡，顯示該處有火焰燃燒跡
07 象，研判起火處應於此處附近。

08 (2)另勘察清理時發現地面上有部分受燒溶之塑膠包裝袋殘跡，
09 清理後發現地面上有部分凹洞、龜裂之情形，並會同廠方作
10 業員工即被告陳意仁復原現場，確認受燒損之乙炔鋼瓶原擺
11 放位置處，另於檢視時發現該受燒損之鋼瓶瓶肩部有受撞擊
12 所留下之凹痕，及於瓶肩另一處發現有受撞擊所留下之裂
13 痕、破洞，經量測裂痕破洞深度約為2公分深，研判火災燃
14 燒前該受燒乙炔鋼瓶位置，與可能最初燃燒之位置應於此處
15 附近。

16 (3)根據燃燒後之狀況，檢視000-0號內部燃燒後之情形時，發
17 現北側中段零件櫃內之塑膠包裝袋受燒熔，包裝袋內零件散
18 落於地面上，零件櫃東邊之塑膠飲料罐受燒熔、往南扭曲變
19 形，另發現北側東段牆面上垂掛之繩索下端受燒熔、碳化，
20 又檢視時發現廠房內中段、中段以東地面上散置多具滅火器
21 及噴灑後之滅火藥劑，且於廠內消防栓箱附近處發現滅火器
22 插銷已被拔除丟棄在地面上，顯示廠內應有進行初期滅火之
23 行為，因之，研判當該受撞擊、燒損之乙炔鋼瓶於起初傾倒
24 撞擊地面時，因鋼瓶氣閥鬆開或損壞，而造成氣體外洩，並
25 因撞擊火花而產生燃燒，及因高壓氣體洩漏，導致鋼瓶於地
26 面上滾動，廠內作業人員發現時即進行初期滅火之措施，續
27 因鋼瓶於地面上滾動時不慎撞擊廠內機具（如火災後被擅自
28 搬離之砂輪機），導致瓶身嚴重破（洞）損，氣體劇速外
29 洩，噴射（飛）至西勢段1234、1235地號鐵皮倉庫內西側中
30 段附近處等之燃燒（爆炸）型態。

31 (4)綜合上述狀況且經勘察、清理、復原及比對監視畫面後研

01 判，本次火警案之起火處為起火戶000-0號「廠房內中段附
02 近處之乙炔鋼瓶」。

03 2. 起火原因為「瓦斯（乙炔氣）漏氣、爆炸」引燃可燃物造成
04 火災之發生：

05 (1) 液化鋼瓶本身內部係屬高壓儲存，內部屬液體及氣體共存，
06 並維持飽和蒸氣壓，當使用時係以高壓方式噴出，若有外
07 洩、壓力釋放過快時則易產生燃燒、爆炸危險。

08 (2) 因乙炔鋼瓶傾倒時，易使氣閥鬆開或損壞，而造成氣體劇速
09 外洩，此時若遇有火源時，則可能造成起火燃燒、爆炸。因
10 此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乙炔鋼瓶應直立並以鏈條固
11 定放置，鋼瓶於非使用中應上安全帽套等保護安全措施。

12 (3) 據000-0號劉達誌先生所製作之談話筆錄：「我在工廠內部
13 有聽到類似爆炸聲響後，然後我就跑出去看，有看到146-6
14 號老闆有使用滅火器滅火，我就跑進去工廠打電話報
15 案。」，顯示於火災發生前有先聽到類似「爆炸」聲響之情
16 況，研判此時乙炔鋼瓶已經起火燃燒。

17 (4) 據000-0號廠房內作業員工即被告陳意仁所製作之談話筆
18 錄：「上址火災發生前，我們正在廠內東側大門附近進行天
19 車排線施工，因為原有的天車排線長度不夠長，所以我們用
20 砂輪機切割排線後接續增長天車排線的長度。…我們沒有使
21 用乙炔氣從事切割作業。」、「上址內乙炔、氧氣等鋼瓶並
22 沒有設置固定瓶身防傾倒裝置與氧氣、乙炔鋼瓶安全帽套
23 （防止傾倒、碰撞後氣體洩漏）。」，顯示作業員工所陳述
24 該作業場所並未將乙炔鋼瓶固定妥適，而勘察時亦發現該乙
25 炔、氧氣鋼瓶及另外一支乙炔鋼瓶確實未固定妥適。

26 (5) 勘察000-0號內部情形時，發現工廠內東側有在進行天車排
27 線（電源線）施工之情形，而乙炔鋼瓶1（註：此為警1卷第
28 233頁現場照片標註之編號）並未依法令規定施予安全固
29 定、防止傾倒裝置，及鋼瓶頭未設置安全帽套保護措施。若
30 於天車排線作業時，由於拉扯、移動天車排線過程中不慎絆
31 倒乙炔鋼瓶時，則鋼瓶因傾倒後撞擊地面後，導致鋼瓶氣閥

01 鬆開或損壞，而造成氣體劇速外洩，因撞擊伴隨之產生火花
02 而造成鋼瓶起火燃燒、爆炸、噴飛等之情況。

03 (6)據000-0號廠方內作業員工即被告陳意仁所製作之談話筆
04 錄：「上址火災發生後次日早上我和我朋友新ㄟ（全名我不
05 清楚）2人奉老闆即被告陳國龍指示再進入000-0號廠內搬氬
06 焊線、砂輪機、延長線後，用車要載去其他工作場作業
07 用。」。由於當火災發生後本局調查人員勘察鑑定前，該起
08 火戶即擅自進入封鎖現場搬運相關物品（砂輪機），因此無
09 法進一步檢視該砂輪機機體上是否有被乙炔鋼瓶撞擊之痕
10 跡。再者，由於火災後於廠房內施工人員「阿成」、「阿
11 全」無法聯繫，再三與被告陳國龍、陳意仁聯繫探詢聯絡方
12 式，其皆表示並無法得知相關訊息，此部分則有賴於警方進
13 一步釐清。

14 (7)檢視乙炔鋼瓶瓶肩處有相關標示危害警告訊息：「1、易燃
15 氣體易爆炸2、勿撞勿震勿敲打3、禁火、禁煙勿日曬」。於
16 勘察檢視時發現該受燒損之鋼瓶瓶肩部有受撞擊所留下之凹
17 痕，及於瓶肩另一處發現有受撞擊所留下之裂痕、破洞，經
18 量測裂痕破洞深度約為2公分深，顯示鋼瓶於爆炸、噴飛前
19 受到猛烈撞擊後，導致鋼瓶內液化氣體劇速外洩，因撞擊伴
20 隨之產生火花而造成鋼瓶劇烈燃燒、爆炸、噴飛等之燃
21 （爆）情況，而造成火災之發生。

22 (8)綜合上述狀況，且經勘察、清理、復原現場及製作目擊者、
23 初期滅火者等相關人之談話筆錄，並比對火災現場兩具不同
24 角度之監視畫面後，研判本次火警案之起火原因為「瓦斯
25 （乙炔氣）漏氣、爆炸」引燃可燃物造成火災之發生。

26 3. 上述研判結果，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所附現場照片在卷
27 可參（警1卷第109至113頁、第139至145頁、第225至239頁
28 、第255至257頁）。

29 (三)證人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人員蔡旭棋就本案乙炔
30 鋼瓶自受撞擊後至噴飛爆炸過程，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2
31 次均有前往火災現場勘察，上述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係前往現

場勘察人員所形成的共同結論；本案乙炔鋼瓶瓶肩有1個約2公分深的破洞，是因為在000之0號廠房內撞擊而產生這個破洞，導致瓶內大量氣體急遽外洩，才會噴到對面○○公司鐵皮倉庫，而要造成上開破洞，可能是在乙炔鋼瓶較為大力傾倒或滾動之情形下撞到堅硬機器、尖銳金屬或鋼材，或是遭機具破壞所致，如果只是撞擊一般的手持砂輪機，要看碰撞到的部位，若是轉動的砂輪片當然有可能造成破洞，如果單純只是碰到砂輪機未轉動之砂輪片或是機身，要看碰撞的力道，力道不是很大就不太可能造成破洞，我們之所以在000之0號廠房東北側標示砂輪機，是因為現場詢問被告陳意仁說那裡有砂輪機，所以我們才會標示，我們到現場時並未看到該砂輪機；若乙炔鋼瓶氣閥鬆開或損壞，造成些微氣體外洩，會使乙炔鋼瓶滾動速度比較快，但不會產生如同破洞一般導致氣體大量外洩之動能，還不至於會噴飛出去，而從000之0號廠房內地面留下滅火藥劑殘跡、滅火器的插銷，以及燒熔之塑膠袋等物品，可以判斷廠內工作人員有初期滅火行為，因為乙炔是很敏感的氣體，若氣閥有鬆開或損壞，造成些微氣體外洩，只要小小的火花或撞擊就很容易產生燃燒，本案乙炔鋼瓶在爆炸噴飛之前，氣閥很有可能已有鬆開或損壞之情形；我們沒有針對乙炔鋼瓶在何種撞擊下會產生破洞進行試驗，因為乙炔鋼瓶非常危險，即使是空瓶，裡面還是會有殘氣，要做敲擊之實驗行為會非常危險等語明確（原審卷3第41至59頁）。

(四)本院審酌下列各情，認上述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有關起火原因、起火戶與起火原因之鑑定結果應可採信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上開鑑定結果，係依消防局人員前往現場勘察採證後，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建物相對位置、火流及延燒路徑、燒損程度、監視器畫面內容、現場拍攝照片、出動觀察記錄、在場人談話筆錄內容等事證，從整體火災中建物外觀及內部之受燒情形，及對照監視器畫面，並參照在場人陳述內容，逐步分析火流方向及本案乙炔鋼瓶噴飛之原因

及經過，藉以判定本案火災之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本於火災、消防專業知能與經驗共同討論，形成起火戶為000之0號廠房、起火處為000之0號廠房內中段附近處之乙炔鋼瓶、起火原因為「瓦斯（乙炔氣）漏氣、爆炸」引燃可燃物造成火災之發生等結論，具有相當之依據；此外，比對卷附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及消防局人員現場勘察紀錄、火災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等本案乙炔鋼瓶噴飛經過、火勢蔓延情形及建物燒損狀況，亦與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載內容相符，堪認上開鑑定結果及證人蔡旭棋之證述確係本於客觀之證據研判本案火災之起火戶、起火處與起火原因，其鑑定確有所據。

2. 依被告二人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供承本案乙炔鋼瓶於噴飛前係放置在000之0號廠房內中央處，未裝上安全帽套，亦未以鐵鍊或固定架等方式固定放置防止傾倒等語（警1卷第8、27、165、171頁；偵2卷第51至52、54頁；原審卷3第80至81頁、第88頁），並均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火災發生前之當天上午，「阿成」、「阿全」在000之0號廠房內施作天車排線工程等語（原審卷3第82頁、第89至91頁），而觀諸現場照片（警1卷第225至233頁、第255至257頁），案發後000之0號廠房內中間及東側地面上散落天車使用之橘色排線（電源線）、砂輪片等物之位置，與被告陳意仁所指本案乙炔鋼瓶於噴飛前原先放置在廠房中央處之位置相近；且廠內北側中段零件櫃內之塑膠包裝袋受燒熔、包裝袋內零件散落於地面上，該零件櫃東邊之塑膠飲料罐受燒熔、扭曲變形，北側東段牆面上垂掛之繩索下端受燒熔、碳化，由上述物品受燒位置皆為低處受燒，顯示該附近下方處有物品起火燃燒之情況，廠內中段、中段以東地面上並留有噴灑後之滅火藥劑殘跡、散置多具使用過之滅火器及插銷，足見原本在000之0號廠房內作業人員「阿成」、「阿全」應有初期滅火之動作；參佐證人即000之0號廠房使用人穆順正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本案乙炔鋼瓶噴發前

01 之當天上午，000之0號廠房內有人在施工，焊接火花噴到00
02 0之0號廠房，我過去要求阻擋一下火花，看到000之0號廠房
03 內有人站在鷹架上靠近天車位置附近工作，有人在地上工
04 作，沒有注意他們在做什麼，後來我回到000之0號廠房，沒
05 過多久就聽到爆炸聲等語（原審卷3第15至17頁、第30至33
06 頁），核與被告陳國龍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做天車裝置需要
07 到高處，要焊接好，天車活動樑才能上去，而且導源要去
08 綁，要確認東西有無鎖好，所以會做鷹架讓「阿成」、「阿
09 全」他們可以上去等語（原審卷3第83至84頁）相符，並有
10 卷附000之0號廠房內部現場照片可佐（警1卷第205頁），足
11 徵「阿成」、「阿全」當時確係在000之0號廠房內中間及東
12 側附近施作天車排線相關工作，本案復無證據足資證明「阿
13 成」、「阿全」案發前在廠內使用本案乙炔鋼瓶進行施工，
14 而衡以一般在施作工程走動過程不慎碰撞到未固定放置之物
15 品導致傾倒情形並非罕見，是由上開各節以觀，本案乙炔鋼
16 瓶在未裝有安全帽套防護措施及防傾倒固定裝置情形下，因
17 當時在000之0號廠房內施作天車排線工程之「阿成」、「阿
18 全」於移動過程中不慎碰撞，致該乙炔鋼瓶傾倒撞擊地面，
19 導致氣閥鬆開或損壞而造成氣體外洩，隨之因撞擊產生之火
20 花而起火燃燒，續因滾動、猛力撞擊廠內機具，導致瓶肩破
21 洞，氣體急遽外洩而往廠外噴飛等情，應堪認定。

- 22 3. 至上開鑑定結果所載本案乙炔鋼瓶係因滾動撞擊位在000之0
23 號廠房內機具，例如放置在廠內東北側之砂輪機，而產生破
24 洞一節，雖因被告2人迄未能提供「阿成」、「阿全」之聯
25 絡方式而無從認定該處砂輪機之機型及案發當時使用狀況，
26 且消防局人員到場勘察時，現場已無放置該砂輪機，無法檢
27 視其上有無遭撞擊痕跡，而無從判斷是否確係撞擊該砂輪機
28 導致破洞，然依上開鑑定結果及證人蔡旭棋之證述，確可認
29 定本案乙炔鋼瓶係在000之0號廠房內因猛力撞擊而產生破
30 洞，導致瓶內大量氣體急遽外洩，始爆炸噴飛而出，此一起
31 火原因已可認定，併此敘明。

01 (五)被告二人有關起火原因之辯解應不可採

02 1. 被告二人雖辯稱：證人蔡旭棋上開證述僅係根據現場情況所
03 為之推測，未經實證，不足採信云云，然上開證人蔡旭棋之
04 證述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之鑑定結果，係依消防局人員前往
05 現場勘察採證後，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建物相對位置、火
06 流及延燒路徑、燒損程度、監視器畫面內容、現場拍攝照
07 片、出動觀察記錄、在場人談話筆錄內容等事證，從整體火
08 災中建物外觀及內部之受燒情形，及對照監視器畫面，並參
09 照在場人陳述內容，逐步分析火流方向及本案乙炔鋼瓶噴飛
10 之原因及經過，藉以判定本案火災之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
11 原因，本於火災、消防專業知能與經驗共同討論而得之結
12 論，並非憑空推測，被告二人辯稱：以證人蔡旭棋上開證述
13 僅係根據現場情況所為之推測，未經實證，不足採信云云，
14 應不可採。

15 2. 被告二人雖又辯稱：起火原因可能係因本案乙炔鋼瓶使用年
16 限已久，瓶身腐蝕導致破洞才會爆炸噴飛，實屬偶然事件，
17 未必與被告二人之行為有直接關聯云云，並提出氣瓶照片4
18 張（原審卷1第255頁）證明東和公司提供予弘鼎公司使用之
19 氣瓶之瓶身已生鏽腐蝕掉漆一情。惟查，上開氣瓶照片4張
20 均屬高壓氣體鋼瓶，而非東和公司用以充填乙炔氣體並提供
21 予弘鼎公司之乙炔鋼瓶，業據東和公司函覆在卷（原審卷2
22 第11頁），自無從據以主張本案乙炔鋼瓶使用年限已久。又
23 本案乙炔鋼瓶係於108年8月19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24 （下稱○○公司林園廠）充填完畢後，於同年月20日由生昇
25 氣體行載運出貨，並於同年月21日送至東和公司，再由東和
26 公司於同年月22日送至弘鼎公司；且○○公司林園廠於充填
27 本案乙炔鋼瓶前，業經檢查該乙炔鋼瓶並無裂痕、破洞、凹
28 痕等破損情形，亦無腐蝕之情況，始進行充填（倘若在填充
29 前，發現乙炔鋼瓶有破損或腐蝕者，將依作業流程，以封箱
30 膠布封貼於氣閥處並於瓶身上註明故障原因後，放置故障瓶
31 區域），並於充填完成後，進行測漏（倘若此階段不合格，

亦將以封箱膠布封貼於乙炔鋼瓶氣閥處並於瓶身上註明故障原因後，放置故障瓶區域），確認測漏合格後，即於乙炔鋼瓶之氣閥處貼上「○○合格實瓶」標籤（乙炔鋼瓶經使用後，該合格標籤即會破損）等情，有○○公司林園廠110年3月19日○○110字第6號函及所附本案乙炔鋼瓶108年8月20日交運單、乙炔鋼瓶灌充流程圖、現場張貼之乙炔鋼瓶灌裝前檢點事項照片、破損或腐蝕之乙炔鋼瓶放置區照片、乙炔基本信息說明資料、本案乙炔鋼瓶於108年8月19日充填之乙炔場灌裝生產日報表1份（原審卷1第337至398頁）、生昇氣體行函覆資料1份（原審卷2第155至157頁）、東和公司110年4月16日陳報狀及所附107年1月至108年7月份乙炔氣鋼瓶定期自主檢查報告表、乙炔容器再檢查作業手冊（第2版）、貼有「○○合格實瓶」標籤之乙炔鋼瓶照片1份（原審卷2第11至153頁），及前引弘鼎公司自東和公司進貨之本案乙炔鋼瓶108年8月22日送貨單（偵2卷第99頁）、生昇氣體行運送本案乙炔鋼瓶至東和公司之108年8月21日簽單（偵2卷第127頁）在卷可稽，被告陳國龍亦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於108年8月22日自東和公司取得本案乙炔鋼瓶時，外觀上並無任何破損、漏氣之情形等語（原審卷1第223頁），而本案乙炔鋼瓶經○○公司林園廠上述於充填前、後層層關卡詳細檢查之流程確認合格而可繼續供灌充乙炔氣體之用，足徵本案乙炔鋼瓶於108年8月22日送至弘鼎公司時，確無任何裂痕、破洞、凹痕等破損情形，亦無腐蝕之情況。本案乙炔鋼瓶於108年8月22日送至弘鼎公司後，距離火災發生之108年12月25日，僅間隔約4個月，參佐乙炔容器再檢查規範（第5版）關於再檢查週期之規定：「5.1乙炔容器自製造日起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後，應每三年實施再檢查。」（原審卷2第65頁），則經○○公司林園廠檢查合格之本案乙炔鋼瓶於4個月內即因鏽蝕導致深約2公分破洞之可能性應微乎其微。再者，證人蔡旭棋證稱：本案乙炔鋼瓶破洞深度約2公分，是我們使用塑膠細鋼片穿進去測量之結果，但它沒有完全穿進

01 去，大約厚度2公分就卡住，但並不表示說沒有縫隙等語
02 （原審卷3第56頁），可見本案乙炔鋼瓶瓶肩之破洞，於表
03 層之開口較內層之縫隙要大，並有本案乙炔鋼瓶爆炸後之照
04 片可佐（警1卷第237至239頁），倘本案乙炔鋼瓶係因瓶身
05 內部鏽蝕而產生破洞，該破洞所呈現之情形應非如上述內外
06 層開口之差異，是被告二人以本案係因乙炔鋼瓶使用年限已
07 久，瓶身腐蝕導致破洞才會爆炸噴飛，火災發生未必與被告
08 未安全固定本案乙炔鋼瓶之行為有直接關聯云云，不足為
09 採。

10 四、被告二人對於本案火災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且其等過失
11 行為與火災之發生及燒燬附表所示倉庫、廠房與住宅之結果
12 間均有相當因果關係：

13 (一)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
14 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亦即行為人具有防止結果發生之注意
15 義務，且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違反其注
16 意義務，即應令其就該有預見可能性之結果負過失犯之罪
17 責；而注意義務之有無，應就法令、規則、契約、習慣、法
18 理及一般日常生活經驗等予以觀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19 第342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
20 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
21 果者同，刑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法律上之防止
22 義務，並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即依契約或法律之精神
23 觀察有此義務時，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4 第62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行為人在法律上對於結果之發
25 生負有防止之作為義務者，具有保證人地位，所謂保證人地
26 位，不以法律設有明文規定之義務為限，其他如自願承擔義
27 務、最近親屬、危險共同體、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及對危
28 險源之監督義務，亦具有保證人地位；而對危險源之監督義
29 務，係指對於所支配或管理之危險源負有防止發生破壞法益
30 結果之監督義務，所稱危險源係指具有發生破壞法益之較高
31 危險之設備、放射性物質、爆裂物或動物而言。又刑法上過

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係居於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因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之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故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因此，倘行為人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85號、83年度台上字第4471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

1. 本案乙炔鋼瓶係因未裝有安全帽套防護措施及防傾倒固定裝置，經撞擊導致氣體外洩而爆炸噴飛，已認定如前，而乙炔氣體極為易燃，僅需極少之引燃能量（如撞擊產生之火花或靜電），即會導致爆炸，倘充填乙炔氣體之乙炔鋼瓶未裝有安全帽套防護措施及防傾倒固定裝置，如傾倒遭受撞擊，可能造成氣體外洩，並因撞擊產生之火花而起火燃燒、爆炸噴飛引致火災，對於鄰近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影響甚鉅，具有高度危險性，則存放乙炔鋼瓶之人，對於乙炔鋼瓶此危險源，自負有監督義務，並應注意將非使用中之乙炔鋼瓶裝上安全帽套，並以鐵鍊或固定架等防傾倒裝置固定在適當處所，以避免乙炔鋼瓶傾倒遭受撞擊而爆炸燃燒。而被告陳國龍身為弘鼎公司之負責人，依被告陳國龍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原審審理時供稱：因為舊廠房搬遷，我承租000之0號廠房供放置機具及進行切割、焊接等鐵工使用，本案火災發生前，我請被告陳意仁及2位臨時工把包含本案乙炔鋼瓶在內之物品及機器設備陸續搬遷至000之0號廠房，並安排他們拉天車排線、切割排線、鋼板；我知道本案乙炔鋼瓶有搬進去放，當時是放在廠房正中間，沒有裝安全帽套及其他防護設備；我去000之0號廠房沒有超過10次等語（警1卷第163至165頁；原審卷3第78至80頁），可見被告陳國龍要求被告陳意仁及「阿成」、「阿全」搬運本案乙炔鋼瓶至

000之0號廠房內存放，並確實曾到該廠房查看搬遷及施工情形，知悉本案乙炔鋼瓶於案發前係放置在廠房中央處且未裝上安全帽套及其他防護措施，則被告陳國龍對於具有高度危險性之本案乙炔鋼瓶危險源可支配、管理，自負有監督義務；另被告陳意仁供稱：案發前被告陳國龍派我跟「阿成」、「阿全」從舊廠搬機具及物品到000之0號廠房放，並進行天車排線施工，大約在108年12月25日前1、2個禮拜，我跟「阿成」、「阿全」一起把本案乙炔鋼瓶搬到000之0號廠房放，一直放在廠房中間，沒有用安全帽套，也沒有用鐵鍊綁著等語（原審卷3第87至89頁、第96至98頁），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問：既然現場僅有你與兩名外勞，兩名外勞是否要聽你的指揮？）（答：沒有，聽老闆的。）」「（問：老闆陳國龍不在的時候，兩名外勞是否聽你的指揮？）（答：嗯。）」、「（問：剛剛『嗯』的意思是否對的意思？）（答：是。）」等語（本院卷第242頁），足見被告陳意仁負責將本案乙炔鋼瓶搬運至000之0號廠房放置存放及在該廠房施作天車排線工程等工作，且在被告陳國龍不在場時，亦有指揮、監督在場外勞「阿全」、「阿成」工作之業務，故其於本件案發時對於具有高度危險性之本案乙炔鋼瓶危險源亦可支配、管理，對該乙炔鋼瓶之存放、使用，亦負有監督義務，因此，本件被告二人均立於監督危險源之保證人地位，具有應注意防止因本案乙炔鋼瓶傾倒爆炸引發火災危險之義務。

2. 觀諸與本案乙炔鋼瓶相同類型、均由東和公司提供予弘鼎公司使用之乙炔鋼瓶照片（警1卷第235頁），乙炔鋼瓶瓶肩處已貼有警告標語：「危害警告訊息：1. 易燃氣體易爆炸；2. 勿撞勿震勿敲打；3. 禁火禁煙勿日曬」、「危害防範措施：1. 通風良好保持直立；2. 注意靜電保留餘氣；3. 輕開瓶閥停用關閉」，一般接觸上開乙炔鋼瓶之人，可藉由上開警告標語而得知乙炔鋼瓶具有高度危險性，易燃且容易爆炸，屬危險源，若須存放乙炔鋼瓶，自應注意將乙炔鋼瓶保持直立固

01 定放置並設置防護措施，否則一旦傾倒即有爆炸燃燒引發火
02 災之危險，又倘若乙炔鋼瓶傾倒爆炸，且與易燃物接觸而引
03 發火災，火勢將可能延燒鄰近建物，此亦為一般具通常智識
04 及生活經驗之人所能預見，而被告陳國龍於臺南市政府消防
05 局談話筆錄、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從事乙炔施工之工
06 作，已有近30年使用乙炔鋼瓶之經驗，且東和公司送來之鋼
07 瓶上有記載使用注意事項，送貨單上也有寫，我知道乙炔鋼
08 瓶具有危險性等語（警1卷第8頁、第167頁；原審卷3第95
09 頁）；被告陳意仁亦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警詢及
10 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從事乙炔施工大約有7、8年經驗，我知
11 道乙炔鋼瓶上面有標示危險警告訊息等語（警1卷第27頁、
12 第173頁；原審卷3第96頁），並依被告二人於原審審理時自
13 述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原審卷3第99頁），被告二人對
14 於乙炔鋼瓶具有高度危險性，若經廠內工作之人走動不慎碰
15 撞而傾倒受撞擊，易起燃或爆炸引發火災，並可能延燒鄰近
16 建物等情自均能預見，且對於本案乙炔鋼瓶爆炸引發火災危
17 險之發生均具防免可能性，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
18 等竟均未注意及此，被告陳國龍自承其未注意將本案乙炔鋼
19 瓶裝上安全帽套並以鐵鍊或固定架等防傾倒裝置固定在適當
20 處所，任令員工將乙炔鋼瓶搬入弘鼎公司上址廠房隨處放
21 置；被告陳意仁亦自承案發前未注意督促在場外勞或自行將
22 本案乙炔鋼瓶固定放置在適當處所，僅將之放置在廠內中央
23 空地處，未有任何防護措施或防傾倒之固定裝置，則被告二
24 人均怠於履行上開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終致未裝有安全帽
25 套防護措施及防傾倒固定裝置之本案乙炔鋼瓶遭碰撞而傾倒
26 撞擊、起燃、爆炸噴飛引發火災，使鐵皮倉庫及000之0號至
27 000之00號廠房分別有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受燒情形者甚
28 明，且若被告二人均能善盡上開義務，即不致本案火災之發
29 生，附表所示之倉庫、住宅及廠房亦不致因而燒燬，堪認被
30 告二人均有過失，且其等過失不作為與火災之發生及如附表
31 所示倉庫、住宅與廠房燒燬之結果間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三)被告二人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02 1. 被告陳意仁辯稱：其與「阿成」、「阿全」二名外勞間，並
03 無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關係存在，且其事發時剛好外出買飲
04 料不在場，無從監督，亦無危險前行為，並不具保證人地
05 位，應不成立不純正不作為之過失犯罪云云。惟查，被告陳
06 意仁雖係受僱於被告陳國龍，上述二名外勞亦受僱於陳國
07 龍，然而，案發當日係被告陳意仁帶同二名外勞至現場施
08 工，被告陳國龍並未陪同前往，此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而
09 被告陳意仁雖非上述二名外勞之雇主，而係被告陳國龍所僱
10 之員工，然被告陳意仁自承：二名外勞受僱於陳國龍，受陳
11 國龍指揮，但陳國龍不在，則聽我指揮等情，可見案發當
12 日，被告陳意仁係受陳國龍僱請擔任弘鼎公司廠房施工之現
13 場負責人，對於現場施工之二位外勞有指揮監督權限，對於
14 現場施工安全亦有監督義務，其具保證人地位無疑，其對於
15 上述乙炔鋼瓶之存放，應有監督義務，其徒以該二名外勞受
16 僱於陳國龍，其在乙炔鋼瓶噴飛時剛好外出為由否認其居於
17 保證人地位，此部分辯解並不可採。

18 2. 被告陳國龍雖辯稱其平時有交代員工要將乙炔鋼瓶擺好、用
19 鏈條綁起來云云，且被告陳意仁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被告陳
20 國龍工作上有提供鐵鍊綁乙炔鋼瓶，但沒有使用等語（原審
21 卷3第97至98頁），然依被告陳國龍於原審審理時供稱：
22 「（問：我的意思是你對這樣的擺法，對在場的工人及在場
23 的其他人有做什麼表示嗎？）沒有。我沒有注意到那麼
24 多。」、「（問：你有無交待他們鋼瓶一定要擺好、要架好
25 安全的防護裝備？）我平常都有交代。」、「（問：你交代
26 什麼？）照理說旁邊都要用鏈條鏈起來。」、「（問：為何
27 照片上看不到有鏈條？）因為他們現在在搬遷，都一直在那
28 搬運東西，所以沒有給它固定住。」、「（問：所以案發前
29 搬到這個工廠就沒有裝防護的東西？）對。」等語（原審卷
30 3第80至81頁），足見被告陳國龍已知本案乙炔鋼瓶未固定
31 放置或加裝防護措施，仍未親自或要求被告陳意仁及「阿

成」、「阿全」將本案乙炔鋼瓶裝上安全帽套並以鐵鍊或固定架等防傾倒裝置固定在適當處所，其上開辯解，並不足採。

3. 被告陳國龍雖又辯稱：乙炔鋼瓶噴飛起火燃燒以及火勢延燒至橫跨6米寬道路之廠房並非常見，此或係因消防隊員當時搶救火勢所佈水線之水壓不足而影響救災，且在救火過程消防隊有用重機具破壞附表編號7廠房之屋頂、外牆以利射水灌救，故其未必可預見火勢會延燒至對面附表編號2-7所示倉庫、廠房及物品，並無預見可能性，無從加以預防，應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惟查：

(1) 若行為經評價為結果發生之相當原因，則因果關係是否因第三人行為之介入而中斷，就採「相當因果關係說」者而言，其行為既經評價為結果發生之相當原因，則不論有無他事實介入，對該因果關係皆不生影響；而就主「客觀歸責理論」者以觀，必也該第三人創造並單獨實現一個足以導致結果發生之獨立危險，始足以中斷最初行為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易言之，結果之發生如出於偶然，固不能將結果歸咎於危險行為，但行為與結果間如未產生重大因果偏離，結果之發生與最初行為人之行為仍具常態關聯性時，最初行為人自應負既遂之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4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6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火災發生時在場之證人翁麗香、陳慶祥、陳日祥及最初到場救災之消防人員柯炎文、謝振國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如下：

① 證人翁麗香證稱：我接到通知趕到現場的時候，已經有消防人員在場，當時東側有2輛消防車，其他消防車都在北邊○○公司前方○○路0段000巷這裡，000之0號及000之00號廠房位在南邊，這邊沒有路，消防車只能在東側拉水線過來噴水而已，000之0號及000之00號廠房還沒燒起來之前，有噴一下水，最多5秒，不會超過10秒，往000之0號及000之00號廠房噴一下就停了，之後消防人員有向我要廠房遙控器，我

01 跟我先生、里長陳日祥及消防人員有進去000之0號及000之0
02 0號廠房，當時還沒延燒，有白煙，我一直在等，不曉得為
03 何就不噴，因為濃煙看不清楚，我去找消防人員的時候，有
04 看到消防人員集中在○○路0段000巷，當時火勢主要在鐵皮
05 倉庫，火勢已經非常大，我的意思不是說消防人員當天滅火
06 只有噴一下就停，消防人員很辛苦，都集中在滅倉庫的火等
07 語（原審卷1第422至443頁）。

08 ②證人陳慶祥證稱：○○公司鐵皮倉庫裡面放塑膠棧板、塑膠
09 製品等，我接到通知大約在上午10時30分到現場，倉庫已經
10 著火了，當時有聽到消防車的聲音，還沒看到車，後來消防
11 車有3台停在北邊○○路0段000巷這裡，在倉庫及鐵皮廠房
12 中間6米寬道路拉4條水線，倉庫東邊也有消防車，之後我有
13 看到000之0號及000之00號廠房西邊也有消防車，現場很多
14 消防人員，我大部分待在○○公司大門這裡，有看到消防人
15 員持續往倉庫噴水，沒有中斷，也有進入6米寬道路往鐵皮
16 廠房灑水降溫等語（原審卷1第443至451頁）。

17 ③證人陳日祥證稱：我擔任巡守隊的分隊長，知道發生火災，
18 立刻組織巡守隊前去現場指揮交通，現場很多台消防車，剛
19 開始火勢都集中在鐵皮倉庫，因為那天吹北風，風很大，火
20 勢受風向影響，可能會延燒到鐵皮廠房，鐵皮廠房的西邊和
21 南邊都是農地，消防車是在倉庫東邊，有拉水線從南邊進入
22 6米寬道路噴水，不是噴000之0號至000之00號廠房，是往鐵
23 皮倉庫噴，想盡量壓下火勢，但一開始噴一下就沒水了，我
24 人都在南邊這裡，有聽到消防人員的無線電在講水壓不夠，
25 過了一段時間，水源夠了，就可以噴了；在還沒延燒到000
26 之0號及000之00號廠房之前，我有跟著進去該2址廠房看，
27 煙都跑進去了，溫度很高，但還沒著火，因為煙很大，消防
28 人員叫我們趕快出去，我們就趕快出來；後來火勢延燒到00
29 0之0號及000之00號廠房，消防人員有從西邊、北邊拉線過
30 來救火，我不知道消防人員調度情形，我只知道來了很多消
31 防人員及消防車等語（原審卷1第451至465頁）。

01 ④證人即案發當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永康分隊之小隊
02 長柯炎文證稱：如果報案說是工廠火警的話，119勤務中心
03 派遣第一梯最少是4個分隊出勤，永康分隊是最先抵達火災
04 現場，消防車一開始停在倉庫東側，因為倉庫濃煙往我們襲
05 來，我們就趕快移到○○公司門口那邊，第一時間先進入6
06 米道路佈建砲塔，因為輻射熱很強，我們只能將砲塔放在00
07 0之0號或000之0號廠房這邊，無法再前進，若再往前，消防
08 人員可能會有危險，砲塔是往鐵皮廠房噴射水霧，去防護這
09 邊的鐵皮廠房，不要讓火勢延燒，砲塔設置完畢後，人員集
10 結並立即拉水線噴水滅火，有拉○○公司消防栓的水源來接
11 我們的消防車，我一直負責在6米寬道路北邊滅火，這邊的
12 水源沒有中斷，我直到火勢完全結束才撤退，當天出動相當
13 多的消防人員救災等語（原審卷2第171至188頁）。

14 ⑤證人即案發當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大灣分隊之分隊
15 長謝振國證稱：勤務中心一開始派遣我們大灣分隊前往現
16 場，永康分隊比我們早1至2分鐘到現場，我在前往火災現場
17 路上，已經看到前方有非常大的濃煙竄出，以我的經驗判
18 斷，火勢已經非常大了，所以馬上用無線電呼叫再趕快加派
19 人手支援，我們消防車最先停在倉庫東邊位置，我到現場第
20 一件事就是建立水源，因為初期火警時，建立水源是非常重要的，
21 我是初期指揮官，後來大隊長到場後由他指揮，我一
22 開始將指揮中心設在北邊○○路0段000巷，這裡是第1面，
23 集結區在這裡，依順時鐘方向，東邊是第2面，南邊是第3
24 面，北邊是第4面，這是默契，後續支援人力到場，人員集
25 結後會到各面想辦法拉水線進行滅火，我主要是在第1面的
26 位置，從鄰近各處的消防栓拉水源，做循環式送水，也有拉
27 ○○公司消防栓的水源；我們初期水源有建立起來，好像沒
28 有水源不夠的現象，如果同1支消防栓有拉多條水線，水壓
29 可能會不太夠，這部分要看司機，他們會去衡量狀況，例如
30 剪掉部分的水線；瞄子手也會判斷火場狀況，比如要移動或
31 是其他因素，那瞄子手就會暫時關水，再去找一個更好的地

01 點射水，以我之前在桃園消防局接受訓練的經驗，是由瞄子
02 手依現場狀況決定要不要射水，指揮官不能幫他做決定；一
03 般到現場發現有塑膠製品燃燒，如果只是單純塑膠的話，還
04 是會噴水，這就是最好用的方法，如果是特殊物質，才會加
05 泡沫原液來滅火，每個分隊的主力消防車上至少會有6桶泡
06 沫原液備用，要看什麼燃燒物質決定用什麼方法來滅，並不
07 是說塑膠的東西就一定要用泡沫，本案火災現場我們判斷用
08 水就足夠了等語（原審卷2第188至210頁）。

09 (3)本案倘被告二人善盡監督危險源之作為義務，注意將本案乙
10 炔鋼瓶安全固定以防傾倒撞擊，將不致本案乙炔鋼瓶爆炸噴
11 飛並倒插入鐵皮倉庫燃燒引致火災危險之發生，業如前述，
12 則被告二人過失行為經評價為本案火災發生之相當原因。又
13 由上開證人即火災發生當時在場之翁麗香、陳慶祥、陳日祥
14 及最初到場救災之消防人員柯炎文、謝振國等人之證述，可
15 知本案乙炔鋼瓶噴飛倒插入鐵皮倉庫塑膠棧板處燃燒不久即
16 火勢猛烈，現場濃煙密佈，又鐵皮倉庫與000之0號至000之0
17 0號連棟鐵皮廠房之間僅隔有1條約6米寬之道路，非相距甚
18 遠，此情並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附全區位置平面圖及現
19 場照片可佐（警1卷第179頁、第189頁、第199頁），復觀諸
20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所載火災發生當時天候狀況為「吹
21 北風，風勢略強」（見警1卷第105頁），故在此等客觀情形
22 之下，火勢自鐵皮倉庫延燒000之0號至000之00號鐵皮廠
23 房，此結果之發生並非出於偶然，且火勢因天候、風向可能
24 延燒至周遭建物，此應為一般人所可認知，附表編號1之第
25 一延燒處（○○公司倉庫）與附表編號2-7所示其他廠房、
26 倉庫僅相距6公尺，並非很遠距離，因風向因素導致延燒至
27 對面廠房、倉庫，應非被告陳國龍所無法認知，其認此非其
28 所得預見，應不可採。再者，依證人陳慶祥上開證述，其案
29 發當天約於上午10時30分到場，已聽聞消防車聲音，而觀諸
30 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報案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出勤時間為
31 上午10時30分（警1卷第147頁），其所載出勤時間核與證人

01 陳慶祥之證述相符，可見消防隊員於接獲報案後係立即出動
02 消防車前往火災現場；又依證人柯炎文、謝振國上開證述，
03 可知消防隊員前往火災現場途中，一見濃煙密佈即呼叫勤務
04 中心加派支援人力，且到場後第一時間即進入鐵皮倉庫與連
05 棟鐵皮廠房間之6米寬道路佈建砲塔，盡量往連棟鐵皮廠房
06 噴灑水霧以降低溫度，並建立水源、持續拉水線往當時火勢
07 猛烈之鐵皮倉庫集中滅火以避免延燒，嗣於火勢延燒至000
08 之0號及000之00號廠房時，並自多處拉水線噴水滅火，於火
09 勢撲滅後始離開現場，在現場進行救災之消防隊員並達百人
10 以上，此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3月16日南市消指字第11
11 00005877號函及所附現場救災人員名單1份可佐（原審卷1第
12 329至332頁）。則縱使消防隊員初期救火有因尚在尋覓水源
13 以致短暫水壓不足而僅噴水一下或者在救火過程中有以重機
14 具破壞廠房建物之情形，仍不致中斷被告二人過失行為與本
15 案火災延燒000之0號至000之00號廠房、倉庫與物品（附表
16 編號2-7）結果間之因果關係，亦即，被告2人過失行為與火
17 勢延燒000之0號至000之00號廠房、倉庫並造成如附表編號2
18 至7所示受燒結果間並未產生重大因果偏離，該結果之發生
19 與最初被告二人之過失行為仍具常態關聯性，其等自仍應負
20 失火之責。至被告陳國龍雖辯稱現場堆積那麼多塑膠原料，
21 消防人員只用水，難怪無法滅火云云，然依證人謝振國上開
22 證述若只是單純塑膠的話，還是會噴水，如果是特殊物質，
23 才會加泡沫原液來滅火，每個分隊的主力消防車上至少會有
24 6桶泡沫原液備用，要看什麼燃燒物質決定用什麼方法來
25 滅，並不是說塑膠的東西就一定要用泡沫，本案火災現場經
26 判斷用水就足夠滅火等語，可知消防人員判斷現場燃燒物質
27 僅需用水撲滅即足，故被告陳國龍以消防隊僅用水噴，未以
28 泡沫滅火無法撲滅火勢為由，否認其過失行為與附表所示倉
29 庫、廠房遭燒燬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辯解亦不可
30 採。

31 五、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

之建築物、同法第174條第3項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同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第173條及第174條以外之物等失火罪，均以「燒燬」為其構成要件，並依燒燬之客體而異其刑度。所謂「燒燬」，係指燃燒毀損，即標的物已因失火燃燒結果而喪失其效用之意，縱僅焚燬一部，苟已使物失去原有效用，亦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僅屋內天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形，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於房屋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即非「燒燬」，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故如該建物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之放火、失火燒燬同法第173條、第174條以外之物罪（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係指在失火當時，該住宅仍為人所使用中、案發時段該建築物於平時有人在內使用為已足，均不以失火當時果有人在內為必要（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721號、88年度台上字第54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一)本件○○公司所有之鐵皮倉庫及000之0號至000之00號連棟鐵皮廠房及內部物品受燒情形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業經原審認定如前。其中，①附表編號1所示之鐵皮倉庫平時是作為放置貨物使用，只有出貨時才會有人出入，於本案火災發生當時沒有人在鐵皮倉庫內，此據證人即○○公司負責人陳慶祥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原審卷1第449至450頁），該鐵皮倉庫自非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②附表編號6所示之000之0號廠房係黃銀富作為住家兼倉庫使用，此據證人黃銀富於警詢證述在卷（警1卷第89至91頁），則縱使黃銀富於火災發生當時不在上址屋內，仍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③附表編號7所示之000之0號及000之00號廠房，係由翁

麗香所經營之○○○○實業社作為製作寢具之工廠使用，火災發生時，有員工在內，此據證人翁麗香於警詢證述在卷（警1卷第75至77頁），核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又附表編號1所示鐵皮倉庫東西兩側中段及中段以南鐵皮外牆受燒後嚴重變色、扭曲變形、燒塌；附表編號6所示000之0號廠房外牆上端受燒後嚴重變色、往東扭曲變形、往南燒塌；附表編號7所示000之0號至000之00號廠房外牆受燒後嚴重變色、扭曲變形、燒塌等情，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警1卷第119至135頁、第189至199頁、第217至219頁），顯見上開住宅或建築物之牆面、屋頂等主要結構均因受燒而有嚴重之扭曲變形並塌毀，喪失原有供人棲身、遮蔽風雨之效用，自均已合於燒燬之要件。

(二)另000之0號至000之0號廠房受燒情形分別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僅部分外牆、天花板或牆面出現煙燻、變色，或單一處牆面變形之情形，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警1卷第119至135頁、第193至215頁），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該等廠房供人棲身、遮蔽風雨效用仍存，自均未達燒燬建築物之程度，而屬燒燬建築物以外之物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被告二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其等前開所辯俱無可採。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二人行為後，刑法第173條第2項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原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變更此一犯罪類型之應刑罰性及其法律效果，而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律。

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之失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害私人之財產法益，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共安全法益為重，而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自係

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與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物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83年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被告二人均以一失火行為導致○○公司所有、現未有人所在之鐵皮倉庫燒燬，並延燒至000之0號至000之00號廠房，致000之0號、000之0號及000之00號等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屋內物品均燒燬，及燒燬000之0號、000之0號、000之0號、000之0號廠房分別如附表編號2、3、4、5所示之物，揆諸上開判決意旨，應論以單純一罪，不另成立刑法第174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同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住宅或建築物以外之物等罪。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上開所為另成立刑法第174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同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或建築物以外之物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云云，惟刑法失火罪保護法益重在社會公共安全，以一失火行為燒燬數建物及物品，仍應論以單純一罪，業如上述，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另起訴事實雖漏未記載000之0號廠房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燒燬情形，惟此部分與經起訴部分屬單純一罪如上述，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自應併予審理。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判決以被告二人犯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二人均未善盡

01 監督乙炔鋼瓶危險源之義務，被告陳國龍疏未注意將乙炔鋼
02 瓶裝上安全帽套並以鐵鍊或固定架等防傾倒裝置固定在適當
03 處所，被告陳意仁亦疏未注意將本案乙炔鋼瓶固定放置在適
04 當處所，導致本案乙炔鋼瓶遭廠內工作之人碰撞而傾倒撞
05 擊，造成氣體外洩而往廠外噴飛爆炸，因而引發火災，造成
06 如附表所示之住宅、建築物及物品燒燬結果，計有1處鐵皮
07 倉庫及3處廠房燒燬、4處廠房受火勢波及，使被害人等蒙受
08 財產損失，且消防隊員自108年12月25日上午10時30分許接
09 獲報案，迄熄滅火勢時，已為同日中午12時24分許（警1卷
10 第147頁），顯見火勢延燒狀況嚴重，對於社會公共安全危
11 害甚鉅，被告二人所為均應予較為嚴厲之非難；復考量被告
12 二人過失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被告陳國龍身為弘鼎公司負
13 責人，應備齊安全帽套及防傾倒之固定裝置，其過失責任應
14 較身為員工之被告陳意仁為重，但被告陳意仁為隨處放置本
15 案乙炔鋼瓶之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亦非輕，又被告陳國龍雖
16 供稱其針對燒燬○○公司鐵皮倉庫部分認罪，惟依其爭執火
17 災事故之發生係因本案乙炔鋼瓶既有之瑕疵所致等語，核其
18 答辯仍屬全部否認犯行，且絲毫未因本案火災悲劇之發生而
19 反省、悔悟自己未善盡義務之責，被告陳意仁亦否認全部犯
20 行，未能坦然面對自己過失，且被告陳意仁針對其與「阿
21 成」、「阿全」在廠內施作天車排線工程部分之供詞反覆，
22 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仍稱「阿成」、「阿全」當天只有搬東
23 西，未在廠內施作天車排線工程等語，迄證人穆順正於原審
24 審理時證述明確後，始願意坦白案發時000之0廠房內之工作
25 情況，被告二人犯後態度均不佳，甚至於案發後、消防局人
26 員前往現場勘察之前，擅自搬離000之0號廠內機具，無視現
27 場封鎖線之存在，又被告二人僅願意提供新臺幣（下同）20
28 0萬元供全部被害人分配，迄今均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
29 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陳國龍前無公共危險前科紀
30 錄、被告陳意仁則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紀
31 錄，暨其等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被告

01 陳國龍大學畢業、現無業、依賴老人年金及子女提供之孝親
02 費生活，被告陳意仁高職畢業、目前打零工、月收入約3萬
03 元至4萬元、需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陳國龍
04 有期徒刑8月；被告陳意仁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
05 千元折算1日，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06 二、檢察官上訴以告訴人具狀認被告二人犯後態度不佳請求上
07 訴，並據此指摘原審量刑不無過輕之處；被告二人則上訴以
08 前開辯解否認犯行（被告陳國龍坦承其中部分犯行，但依其
09 辯解，似否認其過失行為與燒燬本件附表所示之物間有相當
10 因果關係）。惟查，被告二人否認犯罪所為之前述辯解何以
11 不可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二人猶以前詞否認犯罪，
12 被告二人之上訴並無理由。又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
13 益侵害之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
14 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始足以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
15 提昇法律功能及保護社會大眾安全。原判決已明列考量被告
16 二人犯後態度不佳，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並區
17 別被告二人於本案之過失情節，對於本件乙炔鋼瓶放置安全
18 之主導程度，且就何以認定被告二人犯後態度不佳之情節，
19 詳加說明，且被告二人所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法定刑為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原審被
21 告二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6月（得易科罰金），已屬中
22 重度量刑，難認有何過輕之情事，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
23 過輕，其上訴亦無理由。綜上，本件檢察官與被告二人之上
24 訴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瑞昌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章京文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30 法官 翁世容
31 法官 林坤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凌昇裕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07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08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
11 元以下罰金。

12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
14 以下罰金。

15 附表：

編 號	建物	所有人/承租人	受燒情形
1	位於臺南市○○區 ○○段0000○0000 地號土地之○○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鐵 皮倉庫	所有人○○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 慶祥）	1. 鐵皮倉庫東、西兩側中段及中段 以南鐵皮外牆受燒後嚴重變色、 扭曲變形、燒塌，西側中段附近 處之鐵皮受燒後嚴重變色、扭曲 變形、鏽蝕。 2. 鐵皮倉庫內塑膠棧板、塑膠成 品、塑膠原料嚴重燒熔、燒失。
2	臺南市○○區○○ 路0段000巷000○0 號○○實業社	所有人蔡信郎/ 承租人○○實 業社（負責人 劉達誌）	1. 東側外牆上端受燒後變色。 2. 廠房內部天花板、東側及西側牆 面受煙燻，東側牆面上端受燒後 鐵皮變色、氣窗受燒損。
3	臺南市○○區○○ 路0段000巷000○0 號弘鼎機械工程有 限公司	所有人蔡信郎/ 承租人陳詩媛	1. 東側外牆上端部分受燒後變色。 2. 廠房內部天花板、西側牆面受煙 燻。 3. 廠房內部南側牆面略變色。

			4. 廠房內部東側牆面受煙燻，東側牆面上端受燒後鐵皮變色、氣窗受燒損，東側下方物品僅部分表面受燒損。 5. 廠房內部北側中段零件櫃內之塑膠包裝袋受燒熔，零件櫃東邊之塑膠飲料罐受燒熔、往南扭曲變形，北側東段牆面上垂掛之繩索下端受燒熔、碳化。
4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機械廠	所有人蔡信郎/ 承租人穆順正	1. 廠房內部天花板及西側牆面受煙燻。 2. 廠房內部東側牆面受煙燻，東側牆面上端受燒後鐵皮變色、氣窗受燒損。
5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企業有限公司	所有人蔡信郎/ 承租人陳淑芬	1. 東側外牆上端、南端受燒後變色。 2. 西側外牆上端受燒後變色。 3. 廠房內部天花板及西側牆面受煙燻。 4. 廠房內部東側牆面受煙燻，東側牆面上端受燒後鐵皮變色、氣窗受燒損。 5. 廠房內部南側牆面受燒後變色、變形，東南側牆面受燒後嚴重變色、變形，冷凍庫本體東面中端受燒後變色、上端嚴重變色。
6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黃銀富住家兼倉庫	所有人蔡信郎/ 承租人黃銀富	1. 東側外牆受燒後變色、上端嚴重變色、扭曲變形、往南燒塌。 2. 西側外牆上端受燒後嚴重變色、往東扭曲變形，外牆下端受燒後部分變色。 3. 廠房內部東側鐵捲門受燒後變色。 4. 廠房內部東北側牆面受燒後嚴重變色、變形，東北側所停放之1輛汽車受燒後變色。

(續上頁)

01

7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000000號○○○○實業社	所有人蔡信郎/ 承租人翁麗香	1. 外牆嚴重變色、扭曲變形、燒塌。 2. 廠房內部存放相當多之可燃物及易燃物，致使廠房及內部物品嚴重受燒，地面上尚殘存部分布捲，布捲受燒後表面碳化。
---	------------------------------------	-------------------	--

02

卷宗代號對照表：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090045837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卷)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090093361號刑案偵查卷宗(警2卷)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845號偵查卷宗(偵1卷)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22號偵查卷宗(偵2卷)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061號刑事卷宗(原審卷1、2、3)	